致委托方函

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承蒙委托我公司对贵公司所在的位于长沙市开福区芙蓉路11号南方明珠国际大酒店房地产（以下简称估价对象）进行了价格评估，估价时间为2004年 4日 12日，估价目的为向金融机构抵押贷款提供价格依据。

价时点的评估

壹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元整（￥30135.24）。各权证房地产评估

明，请见后附的《房地产评估明细表》及《估价结果报告》。

房地产评估明细表

证号　　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

			评估价格（万元）
1			

湖南广联评估有限公司